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：台電公司不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之前提，係實施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，惟實施後，經濟部迄未檢討，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，於休假日照常出勤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增加退休金支出，違反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規定等情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台電公司不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之前提，係實施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，惟實施後，經濟部迄未檢討，任令該公司員工幾不休特別假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（年約 15 億元），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，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特別休假難謂「貫徹」，嗣雖稱因業務需要，復未事先專案簽准，違反該要點第 4 點、第 6 點及第 7 點等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一、查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 22 日以(90)台院人政考字第 200326 號函修正發布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 1、5 點條文，並自 90 年 6 月 1 日實施。依該措施(嗣更名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)第 1 點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 14 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…。」經濟部 90

年 8 月 30 日曾函所屬各事業機構，「有關各事業人員實施特別休假仍請在可節省營運成本，且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不優於行政院休假改進措施前提下，自行衡酌是否比照辦理。…未比照行政院修正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之公司，請切實依『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」，嗣台電公司 90 年 10 月 19 日電人字第 9008-2209 號函衡酌公司營運、人力調度之需要，暫不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並請各單位繼續鼓勵員工休假，以撙節費用，則該公司自應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第 3 點：「各機構人員休假日期，應依業務緩急、工作週期性等因素，並配合整體工作推動需要，於休假年度開始前按月排定。各機構及所屬生產廠場業務之有『季節性』、『間歇性』者，應配合季節性、間歇性之人力需要，妥為規劃調度，除季節性、間歇性工作及個人因出國觀光或探親、抵充傷病假等特殊或類似原因外，可不採集中休假原則。」、第 4 點：「各機構依規定應享有特別休假人員應一律給予休假。如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休假，亦難以抽調人員代替者，於徵得工作人員同意後，始得由其直接主管列舉工作性質，說明理由專案簽請各機構核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，並依規定發給出勤加班費。」、第 6 點：「各機構應事先安排接替退休人員人力，屆齡或自(申)請退休者，應使其於退休離職前能充分享受可休之假期，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。…」及第 7 點：「各機構對人員休假之排定，或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休假而改發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應事先通盤規劃，並應切實考慮下列因素，嚴予控制：(一)、當年度營運狀況及業務(工作)量。(二)人力之有效調節及調配方式。(三)財務

負擔能力。(四)預算可支應限度。(第二項)：每會計年度結束時，各事業應將該年度執行休假情形列表(格式如附表)函報本部備查。」等規定，貫徹員工特別休假，俾不違反經濟部 90 年 8 月 10 日經(90)人字第 09003542210 號函有關不優於旨揭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之規定。

二、惟查台電公司於休假年度(如 98 休假年度係指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底止)開始時(約每年 11 月)，要求所屬員工預先排定全年特別休假每月之休假日數，96 至 98 休假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可休之特別休假天數分別為 26.95 天、26.86 天、26.87 天，惟執行結果，平均僅休假 1.02 天、1.72 天、1.54 天，平均未休假天數高達 25.93 天、25.14 天、25.33 天，未休之特別休假天數占可休特別休假天數之比率逾 9 成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達 15 億 4,894 萬餘元、15 億 4,152 萬餘元、15 億 5,045 萬餘元，係該公司未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要求員工每月應確實按預排休假日數執行休假，且員工無法依預排休假日數休假，該公司亦未依規定由其直接主管列舉工作性質，說明無法休假理由，簽准於休假日出勤，而係待休假年度結束後，始由各單位依員工未休假情形，簽准因業務需要，改發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致預排特別休假徒具形式。該公司 98 休假年度符合特別休假資格員工 26,293，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員工高達 18,095 人，比率約 68.82%，其中符合 30 天特別休假資格員工 17,000 人，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而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員工 12,059 人，比率約 70.92%；員工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比率偏高，性質相近之單位，員工全年未休特別休假之比率高低差距亦頗大。若公司休假制

度，遵行經濟部 90 年 8 月 30 日函示，以不優於行政院休假改進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休假制度〔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…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；應休畢日數(14 日以內)之休假部分，全年補助最高 1 萬 6 千元為限〕辦理，推估每位員工平均不得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約 12.46 天(14 天減除平均已休天數 1.54 天)，公司每年約可節省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金額約 3 億餘元(1,550,455,769 元÷25.33 天×12.46 天-26,921 人*16,000 元)。

三、另 98 年度為退休年齡延長後之首年，退休人數大幅減少，僅離退 273 人。其中，屆齡退休 94 人，均未休特別休假並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；申請退休 82 人，僅 4 人(比率 4.82%)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，其餘 78 人(比率 95.18%)均未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，平均支領 25.63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甚有 55 人(比率 66.27%)係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。因前述屆齡、申請退休人員未休畢應有之特別休假，除增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支出 1,638 萬餘元外，又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可計入退休金計算平均工資，據該公司提供資料，亦增加退休金負擔約 0.6 億元。加計 96 年增加 2.31 億元、97 年增加 1.42 億元後，96~98 年合計增加退休金支出 4.33 億元。

四、綜上，台電公司不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員工仍按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休假，前提係實施該要點確可降低營運成本及「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」，惟經濟部迄未檢討；任令台電公司員工未依預排休假日數休假，亦未依規定先行專案簽准，而係待休假年度結束後，始簽准因業務需要，致預排特別休假徒具形式，增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及退休金支

出，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台電公司不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之前提，係實施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，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，長期任令該公司員工幾不休特別假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（年約 15 億元），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（96~98 年增加退休金支出 4.33 億元），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特別休假難謂「貫徹」，嗣雖稱因業務需要，復未事先專案簽准，違反該要點第 4 點、第 6 點及第 7 點等規定，確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